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7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新宝泰” 干货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江门市玉龙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航行港澳航线续期申请》悉。“新宝泰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1〕283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新宝泰”一般干货船（总吨位2997、净吨位1678、载货量4998吨，主机功率1765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

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广州边检总站, 江门海关, 江门海事局,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江门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2日印发
